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賀姿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清祥等間因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75萬9254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63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218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633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，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。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，倘下級法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，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

01 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02 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
03 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146條第2項繼承回復請求權，及民法
05 第767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應履行○○○於民
06 國00年0月00日之死因贈與契約。(二)被上訴人乙○○應履行9
07 9年4月6日切結書、99年5月5日切結書暨贈與書、99年5月5
08 日貳之一切結書及99年5月13日切結書（下合稱系爭4份協議
09 書，詳原審卷八第19頁，其餘之請求，前經第一審法院裁定
10 駁回確定，不予贅述）。經查：

11 (一)上訴人第一項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履行被繼承人○○○之死因
12 贈與契約，係主張其於91年6月3日以自己及其三名未成年子
13 女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與○○○成立死因贈與契約，同意○○
14 ○贈與所有家產予上訴人及三名未成年子女，而三名未成年
15 子女成年後均追認該死因贈與契約有效成立，並同意由上訴
16 人代為受領○○○全部的家產（詳本院卷二第117至123
17 頁）。嗣上訴人表明○○○所遺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18 ○000○0○000○0地號等3筆土地（下稱系爭3筆土地）遭被
19 上訴人出賣予理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訴人對此已另提告
20 （參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27號裁定），系爭3筆土地已不在
21 繼承人名下，故○○○之遺產應扣除系爭3筆土地（詳本院
22 卷一第265頁）。堪認上訴人所主張死因贈與契約之標的即
23 ○○○之遺產應扣除系爭3筆土地。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
24 產稅核定通知書核定○○○之遺產總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25 1億4062萬7034元（詳本院卷一第249至253頁），其中系爭3
26 筆土地價額為1億3134萬元（計算式：8107萬元+1650萬元
27 +3377萬元=1億3134萬元）。準此，上訴人第一項請求之訴
28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28萬7034元（計算式：1億4062萬7034
29 元－1億3134萬元=928萬7034元）。

30 (二)上訴人第二項聲明請求乙○○履行之系爭4份協議書，其中9
31 9年4月6日切結書記載：「(1)本人乙○○若與○○○小姐即

01 日起有發生不軌情事，例如私下交往等男女情愫、約會、私
02 下通聯及任何不明金錢流向至○○○和與其涉及非公事等交
03 往之情事。(2)本人願無條件將名下存款現金、動產、不動
04 產及小孩之監護權移轉到妻子甲○○名下。並同時資遣○○
05 ○○永不錄用。(3)本人絕無異議。(4)特此立據。」(原審卷
06 一第111頁)。99年5月5日切結書暨贈與書記載：「祇要甲○
07 ○○查出○○○名下之房屋即○○市○○00路00號0樓購屋資
08 金來自於乙○○所提供，乙○○則依下列事項履行：(1)乙
09 ○○願十倍價錢給付甲○○，並贈與其名下不動產給甲○
10 ○○，未查證前甲○○不再碎碎念乙○○與○○○搞曖昧的往
11 事。(2)若查無○○○名下房屋之購屋款來自乙○○，甲○
12 ○○願賠償100000元給付乙○○。」(原審卷一第107頁)。99
13 年5月5日貳之1切結書記載：「○○○在任職立中大飯店期
14 間，若○○○1家人資產暴增，就是來自乙○○與立中大飯
15 店有限公司減少的資產。」(原審卷一第109頁)。99年5月13
16 日切結書記載：「祇要查出○○○所有房屋即○○市○○00
17 路00號0樓購屋資金及生活食、衣、育、樂、住、行等開銷
18 費用，有來自乙○○以各種方法提供贊助(薪資立中大飯店
19 除外，薪資24000元)，立據人乙○○願在1個月內將名下不
20 動產贈與給甲○○並進行結紮手術，與甲○○在生完老三時
21 相同之手術，絕無異議。對家人甲○○停止碎碎念，並溫柔
22 對待之。及甲○○若查無實據，願負擔100000元給付乙○
23 ○。」(原審卷一第105頁)。上訴人主張系爭4份協議書約定
24 之條件均已成就，乙○○應依約履行。查系爭4份協議書中
25 關於「乙○○應將其名下存款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財產移轉
26 予上訴人」部分，前經原審命上訴人補正請求乙○○移轉之
27 全部財產(詳原審卷一第349頁)，上訴人陳報乙○○財產總
28 計717萬2220元，並提出乙○○財產所得清單為憑(原審卷二
29 第11、31頁)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按717萬2220元計
30 算；關於「監護權移轉至上訴人名下」部分，因屬非財產權
31 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4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

000元；關於「資遣○○○永不錄用」部分，上訴人係主張乙○○違反99年4月6日切結書之約定，故不得錄用○○○，乙○○應自100年10月21日起解僱○○○並應向其追回自100年10月22日起至110年5月21日止按月領取2萬4553元之不當得利（薪資），然上訴人因此可獲得之利益究竟如何，未據上訴人陳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計；關於「乙○○十倍價錢給付上訴人」部分，前經原審命上訴人陳報○○○購買上開房屋資金究有若干來自於乙○○（原審卷一第149至151頁），未據陳報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亦不能核定，亦以165萬元計；另關於「乙○○願在1個月內將名下不動產贈與給甲○○並進行結紮手術，與甲○○已在生完老三時相同之手術」部分，其中請求乙○○應將名下不動產贈與給賀資華部分，已包括於前揭請求「乙○○應將其名下存款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移轉予上訴人」之範圍內，爰不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至於請求「乙○○進行結紮手術」及「對甲○○停止碎碎念，並溫柔對待之」部分，核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綜上，上訴人第二項聲明中就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47萬2220元（計算式：717萬2220元+165萬元+165萬元=1047萬2220元），另非財產權請求部分共計三項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00元。

(三)前述兩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75萬9254元（計算式：928萬7034元+1047萬2220元=1975萬925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萬5888元，再加計非財產權請求部分第一審裁判費9000元，共計19萬4888元。茲上訴人謹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4670元（上訴人具狀稱該兩項聲明各繳納1萬7335元裁判費，詳原審卷一第255至259頁，上訴人所繳納其餘之裁判費均無關上開聲明，故不計入），尚應補繳16萬218元（計算式：19萬4888元-3萬4670元=16萬218元）。

(四)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
訴，並追加起訴，惟嗣已撤回追加起訴（詳本院卷二第57、58頁），故仍應按前揭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其上訴利益價額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7萬8832元，另加計非財產權請求部分裁判費1萬3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9萬2332元。而上訴人僅繳納2萬6002元（詳本院卷一第16頁），尚應補繳26萬6330元（計算式：29萬2332元－2萬6002元＝26萬6330元）。

(五)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並提起上訴，仍應按前述標準核定其上訴利益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29萬2332元，茲上訴人僅繳納2萬6002元，尚應補繳26萬6330元（計算式：29萬2332元－2萬6002元＝26萬6330元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除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26萬6330元外，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218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26萬6330元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法官 郭玄義
法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曉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